教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精神，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打造江苏高质量发展中部支点、谱写“强富美高”新泰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教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教育强市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公平底线更加牢固，保障条件更加优良，供给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关键领域和重点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到2030年，基本建成教育强市，党对教育事业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系统完备，教育现代化深入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总体建成，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前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显著跃升，对中国式现代化泰州新实践的支撑度和贡献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立德树人，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

**1.强化学校思政教育。**实施“立德铸魂育人行动”，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研共同体，搭建思政课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形成学段联通、学研融通、资源互通的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体系。持续开展“书记、校长带头讲授思政课”活动，定期举办“精品思政课”推介交流，提升思政课程教学质量和育人成效。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职业院校思政教育联盟建设，建好用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等一批思政课研修基地，围绕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开展研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一校一特色、一校一品牌”。

**2.凝聚协同育人合力。**组织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改革先锋、时代楷模、劳模工匠等新时代先进人物走进学校。成立“红色宣讲团”，借助“青年大学习”“红领巾爱学习”等网络平台，通过青年讲师团、主题团（队）会、团内组织生活等，用“青言青语”“童言童语”引导青少年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保护利用好区域红色资源，打造一批“大思政课”教学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开展红色研学之旅，增强学生直接体验和切身感悟。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大家庭教育课程资源供给，组建政府、部门、学校、社区、家庭、社会资源单位等参与的“教联体”，到2027年所有市（区）实现全覆盖。加强中小学教辅用书和读物管理，有效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

**3.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全面推行小学每天1节体育课，按兴趣和意愿引导每个学生参加体育俱乐部锻炼，确保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推动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显著提升，近视率、肥胖率不断降低。优化市“5621”学校项目共同体建设，持续举办青少年校园足球、篮球联赛以及阳光体育联赛等，健全市、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体系和选拔机制。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完善“课堂教学、艺术实践、常展常演”体系，持续开展高雅艺术、戏剧戏曲、中华传统优秀文化、泰州非遗进校园活动，形成多品牌特色发展格局。创新开展校内外劳动实践，重视日常家庭劳动教育，加快建设泰州市未成年人实践中心等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提升学生劳动素养和动手实践能力。深入实施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润心”行动，持续开展“心理健康校校行”，建设市“润心”工作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实时监测。

（二）围绕公平优质，构建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发展格局

**4.健全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强对各学段学龄人口监测预警，“一市（区）一案”修订编制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教育资源整合计划。建立“市、市（区）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因地制宜融通各学段教育资源，推动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额调配。强化城区学位供给，实施普通高中挖潜扩容行动。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学校撤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强校车配备、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稳妥实施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办学。

**5.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稳步提高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公办园覆盖率保持在75%以上，普惠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99%以上。持续做好省优质园创建工作，省优质园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建立健全薄弱园帮扶机制，学前教育集团（联盟）、共同体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2027年，全域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推进教育部“保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和省级幼小衔接实验区、园（校）结对试点工作。加快托幼一体化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区域内3-6岁儿童入园同时招收2-3岁幼儿，形成一批嵌入式、分布式社区（村）托幼点，到2030年能够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幼儿园达40%。

**6.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学校紧密型共同体建设，每年建设新优质学校30所左右，力争到2030年全市紧密型教育集团比例达30%以上，新优质学校覆盖率达60%以上。出台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发展和“小班化”教学指导意见，分区域、分步骤推广小班化教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健全留守、流动、残疾、困境等儿童关爱体系，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2027年，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

**7.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工程，深化育人方式变革，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探索实践多样化、创新型人才培养路径，为不同潜质学生提供更多发展通道和空间。加强高品质高中、星级高中建设，到2030年，新创省四星级普通高中3-4所，全市四星级高中占比超75%，创成省高品质高中2-3所、省高品质特色高中5-8所。

**8.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设点布局，持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2025年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特殊教育学校实现招生办学。鼓励市（区）建设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姜堰区特殊教育学校增设高中部。加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各学段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发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指导特殊教育学校有序向孤独症、多重残疾、学习障碍等儿童拓展教育服务。推动靖江、泰兴积极争创省融合教育示范区。推进普通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努力满足特殊学生的教育需求。

**9.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健全完善“市、市（区）、学校”三级教研体系，打造一批领军型教研共同体，开展前瞻探索“实验教研”、诊断提升“实践教研”、抱团赋能“全域教研”等，分类分层对学校、学科、教师精准指导。巩固“双减”改革成效，深化“主体参与”课堂教学模式实践研究，持续实施“课改星光大舞台”，常态化开展教学视导，推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丰富课后服务课程体系，推广“乐学泰州”实境教育资源地图，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统筹推进中小学科学教育，实施科学素养培育“沃土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实验，开发高质量科学类校本课程，探索中小学选聘科学副校长，建设一批STEM教育示范课程，推进科学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建设。面向具有创新潜质高中学生实施“脱颖计划”，成立市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指导中心，统筹市内外优质资源，构建适合不同学段特点的培养课程，不断完善竞赛、强基、高考三位一体的融合培养体系。

（三）聚焦服务发展，推动职教、高教协同创新

**10.深化现代职教体系改革。**推进中职、高职、本科一体化办学，实施“3+3”“3+4”“3+2”“4+0”人才贯通培养，到2030年，新增1-2所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建成省“双优计划”优秀中职学校4所、优质专业15个。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推进大健康产教联合体、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畜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建设，加快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实施“五金”新基建，强化校企双元育人，推动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推进职普融通发展，探索综合高中职普转换、多元选择的规范路径。每年举办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大中专院校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和直播电商大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1.提升高等教育发展能级。**支持泰州学院加快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协同南京中医药大学加快泰州校区建设，逐步扩大在泰高校本科、研究生培养规模。引导独立学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支持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升格为职业本科高校，推进泰州职业技术学院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建成省级以上重点专业和高水平专业群50个，专业设置与地方主导产业匹配度达到80%。支持校地、校企联合打造高水平创新载体，新增教学科研实训平台50个、产业学院30个，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根据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建设新型智库，开展经济社会重大课题研究。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在泰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2%以上、留泰率达20%以上。推动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拓展渠道增加高校学生宿舍资源。

**12.推进终身教育开放融通。**深化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建设，对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与能力开展监测评估，推动靖江、泰兴、海陵申报建设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城市。引导在泰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参与继续教育和社会培训，提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服务水平，省高水平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达全日制在校生规模2倍以上。推进社区教育中心、老年大学建设，每年新增5-8个省级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设项目，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参与率保持在30%以上。加强各类优质学习资源的推广应用，畅通数智服务渠道，为市民提供智能可感、泛在多元的学习场景和环境。

（四）夯实立教之本，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3.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落实师德教育第一课制度，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开展教育家精神巡回宣讲，将教育家精神、思想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融入全体教师日常管理和培养培训全过程。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提醒、预警、通报等警示制度，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强化师德考核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推优评先、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中的运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失范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对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加大优秀教师宣传褒奖力度，对贡献突出的个人（团体）进行及时奖励，表彰一批教育工作先进集体、个人。健全长期任教荣誉制度，为从教满30年、40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14.提升教书育人能力。**构建市、市（区）、学校三级教师发展体系，常态化开展班主任、新入职、紧缺型、转学段、跨城乡教师适岗培训，做强“泰州师说”教师全员培训品牌。建立全员导师制，发挥教师队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基础作用。建立学校后备干部人才库，开展名校长培养计划，组织跟岗锻炼、专题培训等活动，适时选用优秀年轻干部参与学校管理，不断健全学校管理队伍选拔培养机制。加强技能大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支持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深入企业或者生产服务一线。推进教育名家、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发展阶梯，完善骨干教师数字画像系统。到2030年，培育国家名师名校长5名左右、省名师名校长100名左右，建成省“四有”好教师团队40个左右，建立“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3个，培育“双师型”教学团队30个。

**15.优化教师管理机制。**盘活教育系统空编资源，实施市、市（区）教师编制“一体化大周转”，按照生师比、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优化师资配置。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以校园招聘为主，引进更多有师范专业背景的优秀教师。实施“银龄优教”计划，返聘部分优秀退休教师从事教学、教研和管理工作。加大在泰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到2030年，新增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200人，普通本科高校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达20%，高职院校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15%左右。完善教师激励、约束、退出机制，对工作量饱满、教书育人实绩突出的教师在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中予以倾斜，对不能胜任者予以低聘或转聘。

（五）加快数智转型，开辟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16.加快教育数智环境建设。**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有线、无线、物联”三网融合。规划建设教育数字基座，系统构建学校管理、教师发展、学生成长全息数据画像，建成泰州教育“数据大脑”。统筹推进教育管理和政务服务“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提升教育治理决策水平。建立全生命周期数据保障机制，出台教育系统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规范），充分保障师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全面推广国家、省、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应用，丰富数字教育资源，提供更多优质、泛在的数智教育应用场景，为全市师生提供优质在线教育和个性化学习支持。

**17.促进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制定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指引，设立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系统探索、实践并推广人工智能在教、学、评、管、育、研等场景创新应用，建立区域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实验学校联盟，推广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创新实践案例，形成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创新变革的经验。支持高校结合优势特色，增设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智能视觉工程等相关专业，推动人工智能与其他专业交叉融合发展。到2030年，全市中小学校普及人工智能教育，建成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50个，培育人工智能教育实验校50所，打造人工智能教育基地10个。

**18.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与技能。**研发教师数字素养培训课程，构建教师数字素养评价体系，绘制数字素养地图，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支持。引入课堂教学智能诊断与评价工具，为教师教育教学教研提供精准支持。鼓励中小学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科技企业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数字素养提升活动，加强知识学习与场景实践体验。搭建市级中小学数字教育交流展示平台，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各类STEM教育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赛事，促进数字领域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开展师生数字素养第三方评测，定期发布中小学师生数字素养发展报告。

（六）深化综合改革，激发教育强市建设动力和活力

**19.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领域评价改革，构建具有泰州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建立健全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的教育质量评估机制，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义务教育学业质量、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在全省保持前列。探索研制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标准，完善高校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评价机制，增强职教、高教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形成涵盖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的学生成长大数据档案，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20.推进教育对外合作交流。**全面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学校与海外高水平学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每年新增3-5所友好学校。推进国际理解教育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组织大中小学生参与国际性艺术、体育赛事和展演，增强学生对多元文化的理解。强化高水平高中国际班内涵建设，建立有利于学生多渠道升学、多样化成长的高中办学模式。支持在泰高校引进国外高层次教育人才，优化国际学生教育层次结构，保障和提高来泰留学质量。策应国家战略实施“职教出海”行动，鼓励职业院校建立“郑和学院”“鲁班工坊”等海外教学基地。放大“小小外交家”“琴系两岸 韵育未来”等品牌效应，积极参与“锦绣江苏”“苏港澳基础教育联盟”等活动，持续邀请欧美国家、港澳台地区青少年来泰交流学习，不断扩大教育对外交流“朋友圈”。

**21.提升依法治教和管理水平。**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健全学校章程实施保障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列入学校党组织学习内容，每年法治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法治副校长每年到校开展普法教育不少于4课时，鼓励学校开展法治情景剧、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实施校园智慧安防提档升级工程，强化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校园安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安全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推进校园矛盾调解室建设，探索实施校园安全补充保险。常态化加强防溺水、消防、交通、食品等安全教育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综合用好规范、约束、激励手段和方式，实现从入校教育到离校跟踪的全链条管理。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教育督导体系，健全学校自我督导工作机制。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严格实施清单管理，定期开展调查评估，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持续抓好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所有白名单机构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实现售课、消课、收费、退费全流程监管。持续推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强化办学质量监测，推进民办学校高质量发展。

**22.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确保财政教育投入做到“两个只增不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建立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其中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同学段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且每生每年不低于7000元，有条件的市（区）可适当提高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等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力等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基础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健全中小学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联动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教龄津贴提高政策，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构建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发挥各类教育基金会作用，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

四、加强组织实施

建设教育强市，必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将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作为评价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进一步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作用，统筹各方面力量共同解决教育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教育强市建设的监测评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教育强市建设的政治责任，把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强市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建设教育强市强大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